

让孩子为快乐而阅读

冉春雷

“为快乐而阅读是父母们能够给予自己孩子的最伟大的礼物之一，这是一份将伴随他们一生的爱的礼物。”这是《帮助孩子爱上阅读》一书中开篇引言的第一句话。我被这句话深深地吸引着，因为我是两个孩子的父亲，一度为着如何帮助孩子爱上阅读的事而烦恼。所幸，在孩子们三五岁的年龄，我遇上了这本亲子阅读指导手册。

“读孩子感兴趣的书籍”，是我从这本指导手册上学来的第一个方法。兴趣是最好的老师，孩子们喜欢的任何东西都能用来激励他们的阅读。当然，感兴趣的前提是要先让他们有所接触，接触不到，就无所谓产生兴趣。为了让他们接触到更多好玩的书籍，我和妻子一起带他们到少儿图书馆，让他们自己去寻找自己感兴趣的任何书籍，找来就在现场读，读完之后还想读的就借回家反复读。我印象最深的是，他们找了一套《葫芦兄弟》故事绘本，借回家之后每天缠着我和妻子读给他们听。读到后来，一些经典台词他们都能脱口而出：“莲心莲心，连成一心，葫芦娃有了它，就能齐心协力，消灭你们这些妖精！”

“让书在生活中活起来”，是我从这本指导手册上学来的第二个方法。我们在读《活了100万次的猫》的时候，为了增加阅读的趣味性，常常变换着不同的声调读、模拟着猫的声音读、爸爸妈妈轮流读、哥哥妹妹扮演不同的角色读……读的次数多了，他们也记住了很多有趣的情节。当读到其他母猫送东西讨好虎斑猫的时候，他们会学着说出那句“我才不吃你们这一套呢”；当虎斑猫几次跟白猫搭讪，他们不冷不热地说出那句“噢”的时候，大家都会笑出声来……再后来，不论在哪里看到猫，他们都会想起书中那只活了100万次的虎斑猫。

“听有声书”，是我从这本指导手册上学来的第三个方法。陪伴孩子的时间，不是在家里，往往就是在车上。把在车上的时间用来听故事，也是别有一番滋味。曾有一段时间，他们喜欢听《猴子警长探案记》。听完之后，我时不时问一两个小问题，若答得上来，就接着往下听，若答不上来，就重复听。比如，我会问，当警察需要具备哪三个条件？小男孩对当警察这事特别痴迷，所以他会用心去听故事，然后告诉我：“要有聪明的头脑、强壮的身体，最重要的是要拥有一颗正义的心。”

“要始终鼓励孩子”，是我从这本指导手册上学来的第四个方法。有一次，哥哥回来讲，希望能到幼儿园去分享故事，因为老师会有奖励。于是我们一起商量，最终从《中华上下五千年》里找到了《按图索骥》的故事。这套书既有



精美插图，又有拼音，还有二维码，扫一扫就能听。为了加深他对这个故事的理解，我又在网上找来关于这个故事的几乎所有动画版本。他反复听了多遍之后，最终熟练地在幼儿园进行了分享。尝到登台分享的甜头后，他回来听书的劲头更足了，不久之后又到幼儿园分享了《管鲍分金》，背诵了《岳阳楼记》。哥哥树立了好榜样，妹妹也耳濡目染，爱上了听书。现在，只要他们有关于阅读的任何努力和尝试，哪怕是很小很小的努力，我们也给予最大的肯定和鼓励。

没有阅读的童年是贫乏的，而阅读应该是快乐的。快乐阅读，既能给孩子带来愉悦和满足，又能为亲子关系粘上“黏合剂”，作为年轻的父母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黄宾虹散论

——金石学与书画艺术(一)

周宗岱

黄宾虹六七岁开始接触绘画，所受倪翁的指教就是“当如作字法，笔笔宜分明”。他一生都恪守这一信条。书法的用笔也是多种多样的，他用哪一类笔法来画画呢？这里，就必须提到金石学对黄宾虹绘画风格的重大作用。

清乾、嘉以来，中国文人的金石、考据之热，经久不衰。文人、书家，在玩摩金石文字及其拓本时，发现了金石文字的美。它纯朴自然，古拙多变，朦胧残破，完全异于王羲之以来精美、流便、规范的帖派今体文字，它属于另一种美学范畴。此时，社会思潮正值求变的时代，书坛因帖派垄断过久，也在求变。于是，以金石文字之美为皈依的“碑派”书法迅速兴起，成为书法主流。

如前所述，从1908年到1947年从北平南返，这40年里，黄宾虹主要是以研究、鉴定金石、书画、古物和出版工作为业。

清末直至民国，是中国封建社会衰败、经济凋零，列强侵吞最剧烈的时候，官宦世家珍藏的书画、古物，大量流入上海，再流到海外。黄宾虹在这个时候，这个地点，又恰恰以这方面的研究、鉴定、出版为专业，他这方面积累的学识、见闻之多，有几人能及其项背？这一段经历，对他绘画艺术的成就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黄宾虹对金石考据之学，一直有极强的兴趣，著述面世甚多。

他曾编《冰碛古印存》十卷，著《印说》《古玺印铭并序》《篆刻新论》《古印谱谈》《印叙言》《钵印自叙》《古印概论》等等。其《陶钵文字合证》是我国研究古陶片文字的第一部著作。困于北平

之时，还曾作《古钵印中之三代图画》《钵印弁言》《古印文字证》等等。

这许多著作，说明黄宾虹对金石文字下的功夫之深。只有酷嗜之者，才能长期乐此不疲。

画画要用书法的笔法。元代以来，早已成为共识。随着金石之美的崇尚，碑学的兴起，绘画用笔随之而变，也就势在必行。

率先用金石篆籀之笔作画，取得极高成就者，当然是吴昌硕。他比黄宾虹大20岁。在黄宾虹50多岁，绘画尚未进入佳境之时，吴昌硕已是70多岁，画艺达到高峰、名满天下了。不知什么原因，同在上海，黄宾虹与吴昌硕却交往不多，著述中似乎也很少谈及吴昌硕。然而，吴昌硕的作品与观点，对黄宾虹是不可能没有影响的。

吴昌硕“直从书法演画法”“画与篆法可合并”“蝌蚪老苔隶枝干”“强抱篆隶作狂草”以及“苦铁画气不画形”等诗句，都鲜明地宣扬他的主张，广为艺林传诵。这时，以金石笔法作画已成为画坛的时尚。



戒烟杂记之四

谢伯端

这几天每天抽了五六支烟，原因是加装电梯的泥工到家里干活，老同事又陪我去买建材，别人给我敬烟，我给别人敬烟，来来往往就超过五支了。

抽烟的人其实都知道甚至亲身体会着抽烟对身体的危害，所以戒烟宣传如果仅仅侧重抽烟有害健康，劝阻抽烟的效果并不佳。了解烟草的起源和传播，才能理解这“罪恶之草”为何能够风靡全球。

著名的德国人类学家利普斯(Julius E. Lips)在《事物的起源》一书中对古人何故抽烟有这样一段描述：“烟草是快乐和友谊的最早源泉，仅有盲从的人才拒绝它提供的有益于人们思想的灵感。在朋友们相聚交换意见的任何地方，烟草的蓝色烟雾造成亲密的气氛；在安静的斗室之中，它引起许多发明者和哲学家创造性的思考；甚至圣人和僧侣也不反对来一次沉思的吸烟，作为自己无声的伴侣。”大多数人类学家认为，吸烟是印第安人的发明，然后被首先到达美洲的白人把这个习俗带回欧洲。早在十六世纪的欧洲，吸烟已成为一种时尚，烟草甚至已成为治疗牙痛、痛风和其他疾病的良药。

公元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，中国的明朝时期，烟草从南北几条路线传入中国。较早的是从菲律宾吕宋岛传入福建这条路线，当时把烟草音译为“淡巴菰”(tobacco)。这种奇妙的植物很快被中国人接受，上达达官贵人，下至平民百姓，吸烟慢慢变成了中国的国粹。

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，在我家乡，平头百姓大多是在市场上买几把旱烟叶，回家切成烟丝，想抽烟时就卷喇叭筒抽。也有抽水烟袋的老人，抽烟时，水烟袋里的水被吸得咕噜咕噜响。辛辣、粗糙的旱烟烟雾，经过水的过滤，性子会变得柔和了许多。老人就眯着眼睛，陶醉在烟雾和水声中。现在，水烟袋已经成为难得一见的古董了。

经过烘烤工艺制作的烤烟叶，性子要比旱烟柔和得多。于是，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抽烤烟成为抽烟者的主流。那时候又出现了手工卷烟机，一个小木匣子，里面安装着轴承、滚筒和坚韧的塑料薄膜。铺好卷烟纸，均匀地放上烤烟丝，滚筒一卷，相当于两根商品烟长度的纸烟就卷好了。用剪刀剪成两根，可以放进铁烟盒内，20根一装，和商品烟相差无几。讲究的人，还可以在烟丝上喷一点白酒和香精。我的岳父是老烟客。我和老婆曾经专门为岳父买了手工卷烟机，回家时帮老人家卷上一堆纸烟，让他慢慢享用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老百姓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，喇叭筒和自制纸烟逐渐退出历史舞台，抽商品纸烟成为主流。记得我的湘大同学老谭，刚入校时抽8分钱一包的经济牌香烟，然后是抽2角钱一包的沅水牌香烟。到了研究生毕业时，老谭抽的已经是2角8分一包的常德牌香烟了。同学们曾经开玩笑：从老谭抽的香烟价格的变化，就可以反映改革开放后中国老百姓生活的巨大变化。

只为美好相遇

唐树勋

轻轻走进书房，开始写下我心里已经酝酿好久的最心仪的文字。

视线里那些文字在文本框里跳跃着，或轻扬或忧伤或感怀。它们在慢慢地释放我的某种思绪和情感。我的所思所想从内心流到指尖，以最快的速度变成文字和段落。它们都以鲜活的生命存在方式被我组合。当一篇文稿形成，会不自觉地长舒一口气，如同自己卸一件许久的心事。

喜欢写作，喜爱文字，但从来没有想过成为一名作家。只因自己没有高于常人的智慧，缺少一个作家所具备的基本功底，比如学识、比如生活阅历。作为一个平凡的人，整日里为生活奔走，有些事情只能做一下梦就可以了。因为我的文字只有我自己知道，就像自己种下的那一园花草，那都是记录生活中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事，普通得如一撮乡下的泥土。

我只是喜欢写，喜欢那些一排排的文字，中意那种从自己内心里流淌下来的原始情感与朴素的思绪。如此而已。

我喜欢生活中的日常。喜欢日常生活中那些草长花开，池塘平静的水面，秋天里的桂子，田野上吹过来的风，哪怕是几株田埂上的狗尾草，它们都在我的脑海中形成一幅幅美丽的风景。还有那些在瞬间感动我和人事，都被我用笔记下来，多的上千字，少的几百字，有些甚至是短短的几行文字。那些文字永远珍藏心中的某个地方，任岁月走过多久都不会忘记。

我喜欢看书，那些精简而隽永的文字更容易走进自己的内心世界。比如林清玄，比

如尤今和丁立梅，比如白音格力。白音格力说：“我知道，我写下的那些让我喜欢的词语、语句，或一页页的日常，组成了这个世间独属于我的最美丽的路……”

觉得，在目光所及世界的诸多美好，四季变幻的时空，人间百态总是那样的鲜活，唯有用字记录下方可安心。就像用相机拍摄的景致，永远地让那一刻停下。时间越久，文字越香，那些画面与场景越是弥足珍贵！当然，那些曾经感动过自己的美好，形成文字的时候，还会再次感动自己。

有时候，为了寻找一段好的文字，我常常漫步河堤，感受寂寞情怀从心底像青草一样长出来。也常常走进十里之外的那一池荷塘，让缕缕清香浸透心田，将日子想象成荷叶上的一滴水珠。也常常深夜里独坐凉亭，沉浸在一首古诗里不能自拔，直到月色深浓。

以手写心，让内心在世事的嘈杂声中，逐渐归于平静。

写景，更注重于内心的情感寄托。在没有任何人物的情境里，生命毫无杂念地行走于天地自然中的某处。在我的文字里，可以任意抒发情怀，可以将那里写得雨水充盈，四季如歌。其实那是每个人都向往的地方，写下来，祭奠逝去的美好年华。

写故乡，其实是一种有泪光的回忆。我将书写的墨汁从脑海里轻轻倒出来，重新将老屋的瓦片素描一次。故乡也就越写越远。

写人物，多半有自己的影子。从少年的奔跑，再到中年的无奈，平凡生活中的孤独寂寞与压抑委屈总是形影相随。写一次老一次。



讲述